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一十一)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
国家教委关于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加强和改进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4
国家教委关于下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1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试行）	12
国家教委关于下达高等学校医学重点学科点名单的通知	20
国家教委关于下达高等学校农学重点学科点名单的通知	24
国家教委关于稳步推进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工作的意见	28
国家教委关于推进素质教育调整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意见	32
国家教委关于推荐应届职业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有关问题的通知	39
国家教委关于同意吉林、福建、陕西、四川、广东五省进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的批复	42
国家教委关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招生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46

国家教委关于试行农村成人初等文化技术教育 《实用语文》、《实用数学》、《实用科技》三科 教学大纲的通知.....	49
农村成人初等文化技术教育《实用语文》教学 大纲（试行）	50
国家教委关于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贸易专业 考试计划的通知.....	63
国家教委关于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财政和会计 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	8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专业考试计划.....	102
国家教委关于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 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1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12
国家教委关于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畜牧专业 专科考试计划》的通知.....	120
国家教委关于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农科农学专 业、果树专业、蔬菜专业专科考试计划》的通知.....	142
国家教委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地方大学项目执行进展 情况的通报	169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国家教委“跨世纪优秀人才 培养计划（人文社会科学）”的通知.....	181

国家教委“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文社会科学）”实施细则（试行）	183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2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和 《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的意见.....	203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 的通知.....	208
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	209

国家教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月9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公开发表。

《意见》是新形势下学校德育工作的纲领，是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指南。《意见》精神的贯彻落实，对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推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现就学习贯彻《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深入学习《意见》

《意见》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的精神，从培养跨世纪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从保证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的高度，来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要精心安排学习活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政领导要把学习《意见》精神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工作议程。可以通过各部门和学校中心学习组的学习讨论、举办中层干部学习班、政治课教师和德育教师学习班，以及教工政治学习、基层党、团组织生活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了解文件的基本内容，掌握文件的精神实质。

要根据情况的发展和本单位的实际调整学习计划，把学习《意见》和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很好地结合起来，统筹安排。

二、广泛宣传，形成落实《意见》的有利环境

《意见》的下发和公布，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简报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意见》下发和公布的重大意义，以及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宣传我们党重视学校德育的优良传统以及学校德育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报道各单位学习和贯彻情况，介绍有关经验和体会，造成促进《意见》落实的有

利氛围。同时，可以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的理论队伍和德育教师在有关报刊、广播电视上发表文章或作品，宣传《意见》的意义，呼吁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和参与对青少年学生的教育，共同创造一个有利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三、认真研究、制定贯彻《意见》的规划和措施

《意见》对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原则和一系列重要意见、措施，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深入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贯彻《意见》的具体方案、意见和措施。要对照《意见》，检查本地区、本单位已有的有关文件、规定和制度与《意见》精神是否相符。凡是与《意见》精神不符的，要及时修订。

四、加强检查，切实保证《意见》的贯彻落实

各级教育部门不仅要认真规划、积极推动《意见》的贯彻，而且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切实保证《意见》精神的落实。要通过组织汇报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经验，重点抽查或普遍检查，以及中小学的教育督导等形式，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有关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我委办公厅或思政司。我委将于年内组织有关会议，交流和检查贯彻落实的初步情况。

国家教委关于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加强和改进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的重要谈话精神，使教育审计工作更好地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发展教育事业服务，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加强、改进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是深化教育改革和加速教育发展的客观需要。

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核心，是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我们学习、贯彻小平同志谈话精神，就是要在教育审计工作中充分体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增强改革开放意识，紧密联系教育实际，在改进管理、提高效益、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此，当前最要紧的就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特别是各级教育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和教育内部审计工作者要进一步明确认识和

理解经济是审计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审计监督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进一步明确认识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监督，而监督的目的不仅是“查错防弊”、维护财经法纪，更为重要的是参与有关管理部门、单位的经济活动，促进建立健全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保证取得好的效益。因此，我们在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小平同志谈话的核心思想的同时，为了又快又好地把经济、教育搞上去，还必须按照小平同志提出的“要坚持两手抓”和“两手都要硬”的哲理，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宏观调控与微观放开的关系，处理好监督与服务的关系，大胆地吸收和借鉴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把加强、改进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到与加速经济、教育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地位，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使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真正成为各级教育部门和院校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二、认真总结经验，结合教育实际，抓住重点，大胆改进和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

教育审计工作是我国整个审计工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教育部门、院校加强财经管理、健全

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环节。

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各级教育部门、院校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对本部门、本单位及其所属教育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或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评价、鉴证其使用效益和经营效果。在过去几年中，我国教育内部审计工作虽然有了较大的进展，在治理整顿教育内部经济秩序、维护财经法纪、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办学效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存在问题不少，如对审计的认识不尽一致，工作发展情况很不平衡，目前审计的地位和审计力量同其所承担的任务还很不适应，等等。需要在认真总结经验和发扬成绩的基础上，提出改进措施，使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在加速改革和发展教育事业中真正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在加强和改进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方面，要抓好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一）紧紧围绕教育经济活动的特点，开展审计工作。

教育部门和学校的根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的专门人才。因而，办学经费的来源，不可能像企业那样，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而只能是一靠国

家财政拨款；二靠群众捐资办学；三靠学校开展勤工俭学、科技开发和发展校办产业等对外服务所取得的一分部收入。当前的情况是，一方面教育经费严重不足，中央出台的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政策在一些地区还没有用好、用够，供需矛盾突出；另一方面在管理使用上又时有挪用、浪费和流失等现象。从今后发展情况看，特别是小平同志再次指出“经济发展得快一点，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之后，为了适应加速经济发展的需要，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必将加快步伐，国家对教育的投入将相应的增加，而校办产业的发展和高等院校高新科技的开发进入主战场，学校经济活动和对外服务的收入也势必相应的增大，校内的财经管理工作将更加纷繁复杂。为此，作为教育部门和单位的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都应当以积极的态度大胆地支持、保护改革者，帮助、挽救失误者，严惩钻改革空子的违法乱纪者，以保证推动其健康的发展。

（二）根据内审特点，抓住开源、节流和管理三个主要环节。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同其他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一样，是部门、单位的综合经济监督部门，由于对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收支或生产经营情况比

较了解，因此它的基本职能，应当是围绕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在搞好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抓住开源、节流和管理三个主要环节，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审查、评价内控制度和经营管理审计方面。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教育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转变观念，积极参与改革，改进审计方法，实行事后审计与事前、事中审计并举，以事前、事中审计为主，以防患于未然。

（三）宏观着眼，微观入手，抓好重点。

面对当前和今后教育改革、发展的形势，教育内部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在人少事多的情况下，不可能什么都抓。为此，只能从宏观着眼，抓住重点，抓实抓好。即在开源方面，首先要围绕是否用足用好中央已经出台的政策，如征收教育费附加及群众集资、捐资助学等，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同时又要积极探索新的经费渠道，如发展校办产业和高校科技开发等；在节流方面，要重点抓住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以及损失浪费等重大问题的审计，防止施工部门高估冒算多取费用，防止跑、冒、滴、漏和其他不必要的开支；在管理方面，要抓好内外经济合同特别是对外投资合同和对内承包合同的审计，以及开展对内控制度的审计评价，促进健全自

我约束机制，防止上当受骗或化公为私、损公肥私等现象发生。

（四）坚持依法审计、实事求是的原则。

根据小平同志在谈话中提出的还是要靠法制的精神，在审计工作中必须坚持依法审计的原则。但是，应该认识到有关财经规章、制度、办法等，都是在总结实践经验中制订出来的，又在执行中不断经受实践检验而逐步修改、完善。如果认为改革开放了，一切财经规章、制度、办法都可以不要了，是不对的，就无法保证改革开放健康地进行；如果把所有财经规章、制度、办法等都看作是一成不变的，也是不对的，不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因此，我们必须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在教育内部审计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努力为改革开放创造一个好的环境。坚持实事求是，就是要根据小平同志谈话中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精神，结合教育的实际，分析、处理好各类经济问题，即看它是否有利于教学科研的发展和培养人才的根本任务的完成，是否有利于学校综合实力的增强，是否有利于师生员工生活条件的改善。对合法合理的事物要给予坚决支持；对既不合法又不合理的问题要严肃处理，不能随意变通；特别是对改革开放中遇到的一

些合法不合理、合理不合法和无法可依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具体分析、认真研究，如实向上级反映，提出建议，促其合理事物合法化。

三、大力加强教育审计队伍建设。

加强教育审计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当务之急。

目前，教育审计队伍状况，不论是在人员数量或素质方面，按照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及加强、改进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都有很大差距。为此，各级教育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按照国家教委9号令颁布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精神，把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内部审计制度作为深化内部管理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要充分重视、加强组织建设和审计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专业化的要求选拔和培训审计人员，特别要注意搞好岗位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审计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尽快地培养出一支在数量上和素质上都能适应现代审计任务需要的、具有“廉洁、公正、严格、奉献”精神的审计队伍，使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在深化改革中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和提高。

国家教委关于下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评估验收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为了实现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目标（以下简称“两基”），国家教委决定建立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进行评估验收制度。这项工作，从今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现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试行）》、《县级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检查评估办法（试行）》和《关于1993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三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试行）》，今年先试行一年。一年后再组织修订。

附件：一、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试行）

二、县级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检查评估办法（试行）

三、关于1993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

区)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略)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国家教委决定建立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进行评估验收制度。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章 评估验收的范围和单位

第一条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评估验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负责组织。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对此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条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在现阶段包括实行小学五年、初中三年的八年制教育。在初级中等教育阶段,包括普通初中教育和初级职业技术教育。

第三条 九年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评估验收时必须对以上两个阶段的教育全面进行考查。

第四条 评估验收的对象为:县、不设区的市、